

吉林大学本科指导教师工作办法

校教字〔2016〕70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，体现学校以育人为本的宗旨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规范本科指导教师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指导教师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能够坚持工作在本科教学第一线。

本科指导教师的资格原则上为具有讲师及以上业务职务的专任教师。副教授及以上的在职教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。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和优秀博士生可以参加导师组，参与指导学生。

第三条 本科低年级（一、二年级）一般每十五名左右学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，可以由两至三位教师共同指导一个学生班，其中至少应有一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业务职务的教师担任班导师。

第四条 为有利于指导教师之间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各学院可以采取导师组形式负责指导一个年级的学生。导师组组长由教授担任，平均每个班不少于两名指导教师，并指定其中一位教师为班导师。

第五条 本科指导教师由学院选配。本科生导师配备有困难的学院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从公共课教师中统一考虑。

第六条 高年级（三年级以上）本科生导师的配备数量及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第七条 本科指导教师要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与综合素质的提高。

本科生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长目标，使学生了解所学专业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，明确培养要求、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培养和持续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；言传身教，以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，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养成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低年级导师重点在于熟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运行过程，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在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使用、选课、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、学习进度和方法，以及未来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。高年级导师重点在于指导学生进入科学研究领域或开展专业实践；指导学生承担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前和每学期开学初，指导教师必须与学生见面；与学生面谈和集体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第九条 采取导师组形式的，导师组组长对学生指导工作全面负责；班导师根据学生行政班和专业特点，指导集体活动，并负责与学生辅导员、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条 本科指导教师的工作考核由各学院负责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。对本科生导师的考核应以学生的意见作为最重要的考核指标。本科指导教师工作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本科指导教师，经学院考核其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学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按40标准学时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二条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，学院要认真负责本科生导师的岗位审核、调剂，实施年度考核和奖励；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，抓好本科指导教师的工作落实和导师岗前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配备名师班主任的学生班级，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，调整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实施，原《吉林大学本科指导教师工作办法（校教字〔2005〕76 号）》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（吉林大学教务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）